

仁化县财政局项目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

(2018 年度)

项目名称：乡镇财政所规范建设费用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及自评结论

(一) 项目用款单位简要情况。

根据《中共仁化县委、仁化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〈仁化县人民政府机构改革方案〉的通知》（仁发〔2010〕5号），设立仁化县财政局，为县人民政府工作部门。

仁化县财政局设 18 个内设机构，下属 11 个乡镇财政所、国库支付中心、公共资产管理中心和财政投资评审中心。

(二) 项目实施主要内容及实施程序。

根据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“规范化财政所”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》（粤财预〔2013〕341号）和市财政局《关于开展“规范化财政所”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韶财预〔2014〕32

号)的要求,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,以财政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为主线,以提高乡镇财政所理财水平和服务质量为目标,突出制度建设、业务建设、队伍建设和设施建设,着力加强乡镇财政管理,不断提升乡镇财政效能和服务形象。

1、以明确工作职责和理顺关系为起点,加强“队伍机构规范化”建设

2、以构建科学和精细的财政管理运行机制为重点,深化“业务工作规范化”建设

3、以完善管理制度和档案制度建设为依托,推进“内部管理规范化”建设

4、以教育培训提高财政人员政治和业务素质为抓手,促进“作风建设规范化”

5、以优化办公和服务环境为平台,搞好“基础建设规范化”

(三)简述项目自评等级和分数,并对照佐证材料逐一分析。

对照《县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表》的评分细则,本局自评分数 91 分。

二、绩效表现

通过开展建设,努力使全县乡镇财政所组织机构更加稳定,职能配置更加优化,业务基础更加扎实,内部管理更加规范,队伍素质明显提高,办公条件显著改善,工作效能全

面提升，乡镇财政各项工作迈上一个新台阶。

（一）资金使用绩效。

- 1、工作效率明显提高。
- 2、管理制度得到完善。
- 3、工作程序得到规范。
- 4、服务水平得到提升。
- 5、办公条件得到改善。

（二）存在问题。

由于资金不足，实现目标需要逐步完善。

三、改进意见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提高认识。主动向当地党政领导进行汇报，争取领导重视。要把建设规范化财政所作为加强财政基础工作和基层财政财务管理，推进镇村财政财务科学化、精细化管理的重要举措来抓，创造性开展工作，全面提高基层财政所的工作能力和服务水平。

（二）明确责任，狠抓落实。要做好宣传发动工作，充分调动干部职工的积极性，紧密联系实际，做到理清思路和解决具体问题相结合，依靠上级和发挥主观能动性相结合，集中力量组织实施，确保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到位。对于硬件建设，要坚持节约的原则，充分利用现有条件进行改造。

